

证券代码：430449 证券简称：蓝泰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因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蓝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租赁武汉鸿越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楼，租赁面积为 678.72 平方米，租金每月 30000 元人民币，2018 年租期 10 个月，租金总额为 300000 元人民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时，未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但事后已进行追认。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鸿越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197-199 号保利茉莉公馆一区 3 号楼 1 单元 1 层 1-3-5 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197-199 号保利茉莉公馆一区 3 号楼 1 单元 1 层 1-3-5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虹

实际控制人：万虹

注册资本：26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物联网平台设计、建设及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二）关联关系

武汉鸿越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万虹。万虹为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蓝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武汉鸿越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租赁面积为 678.72 平方米，租金每月 30000 元人民币，2018 年租期 10 个月，租金总额为 300000 元人民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